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明

被告 鍾家洋即歸來發資源回收企業社

鍾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,2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鍾家洋即歸來發資源回收企業社（下稱鍾家洋）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鍾家洋於民國111年6月9日邀同被告鍾國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170,000元，合計2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，自111年6月15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指數加計年率1.41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幅度則不變，目前則為3.125%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

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（即0.3125%）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%（即0.625%）計付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鍾家洋自114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共80,2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又鍾國文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鍾國文則以：伊是擔保人，最近無法找到鍾家洋，伊沒有收入無法償還，可以分期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鍾家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聯影本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46、65-68頁），且為鍾國文所不爭執，鍾家洋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所示，洵屬有據。鍾國文雖以上詞為辯，然其得於本件判決確定後，主動向原告提出償還計畫，鍾國文所辯，礙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	
80,219元	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25%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25%計算。